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2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聯絡電話：07-7152158 轉分機 701

行動電話：0911170003

---

### 高雄分署 2 月 23 日第三波「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迅雷行動

為避免民眾防疫鬆懈，造成防疫破口，提高民眾防疫警覺，並伸張公權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與全國各執行分署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揮下於今日（2 月 23 日）同步執行「新冠肺炎裁罰執行專案」。

高雄分署於今日進行第三波新冠肺炎專案迅雷行動，本次行動為今年度所移送執行之新冠肺炎裁罰案件，由防疫案件專案小組分區至 14 位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其中泰國籍義務人係於去年（109 年）11 月 19 日搭機入境台灣，在 11 月 28 日晚間因未遵守防疫規定逕自離開防疫旅館房間至走廊飲水機取熱水，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裁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並限期繳納，惟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移送高雄分署執行。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啟動調查財產機制，發現義務人係在高雄市某半導體公司工作，高雄分署立即核發扣押薪資命令，並於今日由專案小組至義務人工作地現場執行，該公司人事人員向專案小組表示義務人確實在該公司工作，專案小組當場將扣薪命令交由該公司人事人

員簽收。

另鳳山區魏姓義務人之住所現場為服飾店，在場人為魏姓義務人母親，其表示兒子係在去年（109年）11月22日從柬埔寨回國，因肚子餓自防疫旅館外出買泡麵，因而被衛生局查獲裁罰12萬元，並直喊這包泡麵實在大貴了，憂心忡忡表示兒子現在工作為打零工，主要是幫人搭鷹架，收入不穩定，無能力一次清償，而這家服飾店因疫情關係，生意也一落千丈，無法幫忙代繳，高雄分署專案小組考量義務人經濟能力及生活現況確有難處，除請義務人母親寬心並請其轉知義務人如確實無法一次繳清，可於近日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這位憂心母親聆聽本分署說明後終於釋懷並表示會請義務人盡速辦理分期。

又本次專案執行案件中，有4位義務人皆是在去年11月10日搭機自土耳其返台，並在同一間防疫旅館進行檢疫隔離，這四位義務人皆係在隔離期間未戴口罩，擅自離開防疫旅館房間，至其他房間串門子尋友聊天或遞送拿取菸品、食物等，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各裁罰12萬元，其中郭姓及張姓義務人向高雄分署表示願辦理分期繳納，每期繳納1萬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再次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加強自我防護，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如因違規遭裁處罰緩逾期

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切勿置之不理，讓我們共同全民一心做好防疫，守護安全家園。

## 1. 執行泰籍義務人薪資-



## 2. 執行泰籍義務人薪資



### 3. 魏姓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

